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8-018

关于分公司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孟洲坝发电厂 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拓展升级韶关市北江航道，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韶关市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分公司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孟洲坝发电厂（下称“孟洲坝发电厂”）名下部分闲置地块的有偿征收工作。

经履行评估等相关法律程序后，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孟洲坝发电厂同意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土地征地价格。2018年1月底双方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韶储收字[2018]01号，下称《土地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地块作价7,057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获得土地补偿款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双方当事人名称：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孟洲坝发电厂

2、交易标的名称：孟洲坝发电厂位于武江区西联镇车头管理区的土地使用权（证号：韶国府用（1997）字第特 65 号）

3、交易事项：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有偿征收标的地块

4、出售资产价格：参照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委托的韶关中一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下称“韶关中一”）出具的《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8 年度土地估价报告》（编号：韶中一地评字[2018]第 006 号），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交易地块账面净值 457.14 万元（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评估值为 7,081 万元。

经协商，交易双方确定交易作价为 7,057 万元。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出售部分闲置土地的独立意见。本次出售资产事宜的《土地补偿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在履行了资产出售所有法定程序后，孟洲坝发电厂将协助办理交易地块的土地权属注销登记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企业名称：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

2、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3、法定代表人：蔡秉智

4、开办资金：2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005682730799

6、住所：韶关市芙蓉新区百旺路芙蓉园办公区3栋（原东南轴承厂旧址）

7、经营范围：负责土地和矿产资源的收购储备、开发；负责对收购储备的国土资源的经营管理和收购储备资金的运作和管理；负责农资折资参股的经济评价和具体事宜；承担委托征（收）地及项目的包干工作、征地政策咨询、放桩、放线、勘测等。

（二）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孟洲坝发电厂拥有的位于武江区西联镇车头管理区的土地使用权（证号：韶国府用（1997）字第特 65号）。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等情形。

2、资产评估结果情况

韶关中一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8 年度土地估价报告》（编号：韶中一地评字[2018]第 006 号）。本次评估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逼近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作为估价方法。经评估，交易地块

账面净值 457.14 万元（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评估值为 7,081 万元，具体如下表。

| 土地使用者 | 权证编号 | 宗地位置 | | 面积(m ²) | 评估价值 (万元) | 评估总作价 (万元) | 评估报告 出具主体 |
|------------|-----------------------------|---------------------|-----|---------------------|--------------|---------------|--------------|
| 孟洲坝 发电厂 | 韶国府用 (1997) 字 第特 65 号 | 武江区西 联镇车头 管理区 | 地块一 | 466,67 | 1,261 | 7,081 | 韶关 中一 |
| | | | 地块二 | 199,336 | 5,820 | | |

3、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资产出售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本次出售资产为孟洲坝发电厂的闲置土地，资产出售后不影响孟洲坝发电厂正常运营，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收购对象

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有偿收购孟洲坝发电厂位于武江区西联镇车头管理区土地使用权（证号：韶国府用（1997）字第特 65 号）的 24600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具体范围以市国土部门出具的附图为准）。

（二）收购价格

经报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准，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人民币 7,057 万元进行货币补偿。

（三）价款支付

1、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自《土地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 7,007 万元；

2、协议双方正式办理土地移交手续并签订《土地移交书》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剩余50万元。

（四）移交手续

孟洲坝发电厂在收到首笔征地补偿款到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交给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在收到全部补偿款后，孟洲坝发电厂义务协助办理交易地块的土地权属注销登记事宜，因土地登记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由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承担。

（五）生效条件

《土地补偿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关联交易。

（二）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不涉及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安排，亦不导致交易对手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韶关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拓展升级韶关市北江航道，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孟洲坝发电厂拥有的标的地块进行了有偿征收。

（二）影响

1、本次出售资产为孟洲坝发电厂的闲置土地，不影响孟洲坝发电厂正常运营。

2、本次资产出售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

6,500 万元左右。

七、备查文件

(一) 韶关中一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8 年度土地估价报告》(编号: 韶中一地评字[2018]第 006 号);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韶储收字[2018]01号)。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